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洪宛青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78

傳真：02-23491666

電子郵件：irene0615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3000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旅遊團體食物中毒事件頻傳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辦理旅遊業務應加強注意膳食安排，以維旅客人身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4款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... 四、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。」、第39條第1項：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維護旅客權益，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。」，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... 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」

- 二、邇來於國內、國外皆有發生團體旅遊食物中毒情事，考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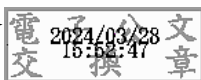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
文
時

4

東北亞、東南亞及國內氣候均逐漸炎熱，務請餐食供應廠商注意飲食潔淨等問題。另旅遊活動期間如發生旅客食物中毒事件，請依上開規定向本署通報；有關「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」請至本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業務資訊/觀光產業/旅行業/各項申請表格>）參用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